

# 台山市普法办公室文件

台普办〔2022〕2号

## 台山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台山市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上级驻我市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台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部门填报《台山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附件2）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附件3），并于3月22日前报送至市普法办。

联系人：李曼、李伦，邮箱：tsspfb@jiangmen.gov.cn，  
联系电话：5572603。

- 附件：1. 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2. 台山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模板）  
3.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模板）



台山市普法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台山市普法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

# 2022年台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为台山市主动融入“双区”建设，打造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讲堂”。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持续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深化对香港、澳门在台山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组织开展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3. 进一步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送法进军营·守法润军心”主题宣传，加强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推动在法治文化阵地增加民法典主题内容。在民法典颁布两周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创新项目评选。

4.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大力宣传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总体国家安全观、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惩治和预防犯罪、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法规。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平安台山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宣传活动。

5. 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围绕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退役军人保障、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家庭教育、保护女童人身权益、档案管理、产权保护、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律法规，结合“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日、宣传月时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6.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宣

传的衔接协调，将党内法规纳入学法考试。

7. **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围绕为群众办实事，部署年度“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项目。持续深入开展《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活动。

8.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各级政府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网上学法考试。

9.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突出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普法小使者”培育等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习宣传。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师资建设，规范“法治副校长”聘用，组织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10. **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不同对象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突出《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加强

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11.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培育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品牌创建活动，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开展“十佳”法治文化创新项目创建活动，积极参加江门市组织开展的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十佳”法治文化创新品牌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各镇（街）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推进县、镇、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丰富群众性法治文艺创作展示，组织开展台山市法治文化季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化青年志愿者基层行”活动。

**12. 着力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和省实施意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的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做法，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农村学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组织专题培训。

**13.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社会组织制定自律性规范。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强化企业风险防范和合规性。强化网民法治意识，重点开展打击防范涉众型违法犯罪和新型犯罪法治宣传教

育。开展社会应急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14. 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和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开展释法说理、释法析理活动，培育以案普法品牌。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选送。

**15.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探索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选送推荐第五届全省国家机关普法创新创先项目。

**1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普法。**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设，为全市普法宣讲提供师资力量。壮大社会普法力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等方式参与普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7. 完善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深化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继续做好“法治在线”和“法治直播间”普法栏目，加大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短视频等网络新媒体普法的力度，提升普法新媒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水平。

18. 强化党委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交办的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 附件 1

# 2022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2. 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
3. 组织领导干部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旁听庭审活动
4. 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5. 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主题宣传
6. 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7. 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8. 建立“八五”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9. 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设
10. 开展“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品牌创建活动

附件 2

## 2022 年台山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主要工作措施及重要活动安排	普法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 附件 3

## 2022 年台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4			
.....			

备注说明：

**1.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

**2.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学法方式包括：各单位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